

## 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

### ⑤放弃债权

【解释】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

【注意】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变相放弃），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破产受理时虽然已过3年的诉讼时效，但是是在受理破产前1年内过的，则也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 （2）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出现破产事由），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已到期**），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林哥白话】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已出现了“破产事由”仍恶意进行清偿的，即使该债权已到期，管理人也可以撤销。

【注意】**不得撤销**：

#### ①有担保的债权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有担保的债权在其担保物的价值范围内被提前清偿的不可撤销）

#### ②必要的支出

- I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II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III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取回质物，留置物。）

#### ③履行法律文书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举例】破产受理前，个别清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款”，不可撤销。

#### （3）撤销权行使

##### ①管理人

管理人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②债权人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法院**应予受理**。

【注意】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举例】破产公司说，我只欠你100万，你不得撤销我200万的个别清偿，法院不予支持。

### 3、清算终结后追回财产的处理

（1）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债权人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或者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在此期间追回的财产，应当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2）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后**，债权人发现因无效行为而应追回的财产，或可行使民法、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追回的财产时，仍可行使相应权利追回财产，但追回的财产不再用于对全体债权人清偿，而是用于对追回财产的债权人“**个别清偿**”。

【总结】撤销权

类型	情形	行使	时间
破产法： 撤销权	(1) 放弃债权 (2) 无偿转让财产 (3)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4) 提前清偿 (5) 没有担保的提供担保 (6) 个别清偿（受理前6个月内+恶意）	<b>管理人</b> 行使撤销权，必要时 <b>债权人</b> 行使。	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前 <b>1年内</b> （提前清偿）或 <b>6个月内</b> （恶意个别清偿）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中，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是（ ）。

- A.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
- B. 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 C. 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 D. 在设定债务的同时，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答案：C

解析：（1）选项AB：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2）选项D：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该情形属于对价行为，并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不能撤销。

#### 四、取回权

##### 1、一般取回权

###### （1）情形

- 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只限于取回“原物”，若原物灭失只能申报普通债权）
- ②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举例】甲公司申请重整期间，经法院批准后，甲公司应“先重新整顿，后打折清偿”，所以甲公司还需要重新进行生产经营，如果此时乙想行使取回权，取回此前出租给甲的一台设备且租赁未到期，法院不予支持。除非甲有违约或减损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 （2）行使时间

权利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取回财产。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因为该损失由取回权的权利人原因造成）

###### （3）给付对价义务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想把牛牵走，先把牛的保管费交上。）

###### （4）原物被**违法转让**（看第三人是否善意取得）

情形	发生时点	类型
买受人善意取得 ( <b>权利人</b> 只能申报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 <b>前</b> （债务人原因）	普通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 <b>后</b> （管理人原因）	共益债务
买受人尚未取得所有权 ( <b>买受人</b> 可申报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 <b>前</b> （债务人原因）	普通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 <b>后</b> （管理人原因）	共益债务

###### （5）原物毁损、灭失获得**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 ①代偿取回权

- I 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
- II 代偿物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的

###### ②申报债权

【解释】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

- I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管理期间）——普通债权
- II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管理期间）——共益债务

【林哥白话】“**管理人**”原因导致的就是**共益债务**，“**债务人**”原因导致的就是**普通债权**，因为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也是由于“**债务人**”原因导致的，所以大家顺位相同，均应属于“普通债权”。

## 2、出卖人取回权

### (1)《破产法》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 (2) 司法解释（二）

#### ①取回方式

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 ②取回时间

出卖人对在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到达即已“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了。）

【例-单选题】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甲公司破产申请时，乙公司依照其与甲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已向买受人甲公司发运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但甲公司尚未支付价款。乙公司得知甲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立即通过传真向甲公司的管理人要求取回在途中的货物。管理人收到乙公司传真后不久，即收到了乙公司发运的货物。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有权取回该批货物
- B. 乙公司无权取回该批货物，但可以就买卖合同价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C. 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支付全部价款
- D. 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就价款支付提供担保

答案：A

解析：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 3、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不受“交付”限制）

### (1) 基本理论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买方都付了一大半了）

②买受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已善意取得）

③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一方未付全款，另一方也基于所有权保留条款导致所有权未转移），管理人有权依法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管理人有选择权，但只能选择一次。）